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哲豪  
電話：(04)753-1434  
傳真：(04)722-9145  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11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檢送流程圖及流程表各1份(電子檔)(0411433A00\_ATTCH2.pdf、0411433A00\_ATTCH3.pdf、04114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310號函。
- 二、茲各機關人事人員常洽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疑義，保訓會基於法規主管機關，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及流程表供參。
- 三、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圖及流程表，公告於保訓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p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保障業務」項下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6-12-01  
11:58:01  
電  
交

人事室 收文:105/12/01



1050005181

有附件